

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 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汇编

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

2020年2月

目 录

一、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2
二、各区主要政策梳理（排名不分先后）	3
三、政策文件	7
1.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府规〔2020〕3号）	7
2. 市发改委发布《关于组织实施新型冠状病毒诊断与治疗创新品种研发及产业化特别专项的通知》	14
3. 市科委发布《关于全力支持科技企业抗疫情稳发展的通知》（沪科〔2020〕32号）	16
4. 市科委发出《一封致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告知书》	19
5. 市经信委发布《关于开展本市疫情防控物资生产融资需求申报的通知》	21
6. 市经信委发布《关于开展征集第一批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的通知》	22
7. 市人社局发布《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减轻企业负担若干政策的通知》（沪人社办〔2020〕44号）	24
8. 浦东出台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 18 条措施	25
9. 闵行区关于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9
10. 普陀区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共抗疫情共度难关的十二条措施	32
11. 静安区出台为中小微企业减负、共抗疫情政策	35
12. 嘉定出台 12 条政策为中小企业“雪中送炭”	36
13. 杨浦区出台 10 条新政支持中小企业渡过难关	38
14. 奉贤出台十条政策降低困难企业成本，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	39
15. 黄浦区公布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十条意见	41
16. 青浦区发布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健康发展青“惠”十七条	44
17. 长宁出台应对疫情帮扶 15 条，助力企业共渡难关	48
18. 宝山区出台八条新政帮助中小企业减负	52
19. 同舟共济、共渡难关，崇明区出台支持和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 20 条措施	54
20. 虹口区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办法	57
21. 金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61
22. 徐汇区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办法（摘要）	65
23. 松江区发布《松江区关于全力防控疫情支持 G60 科创走廊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69

一、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2020年2月8日上海市出台《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简称“28条”),提出28条综合政策举措,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委主任马春雷表示,企业成本压力大、现金流是最大问题,也是此次政策发布的主要切入点,市政府通过“减、免、缓、退”等多种手段,可为全市企业减轻负担300亿元以上。

表1 “28条”政策主要内容

关于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内容		
内容	对象	具体措施
全力支持企业抗击疫情	直接参与疫情防控一线的重点企业和重要防疫物资	1. 加大对防疫重点企业财税支持力度
		2. 加强对防疫重点企业专项金融信贷支持
		3. 拓宽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直接融资渠道
		4. 强化保险保障作用
		5. 支持重点防疫物资供销企业扩产增能、增加进口
		6. 对进口防疫物资实行税收优惠
		7. 建立进口防疫物资快速通关绿色通道
		8. 支持疫情防控创新产品研制攻关
切实为各类企业减轻负担	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行业 and 中小企业	1. 减免企业房屋租金
		2. 延期申报纳税
		3. 对相关企业和个人给予税收优惠
		4. 免除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收负担
		5. 暂时退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和补贴文化事业建设费
加大金融助企纾困力度	受疫情影响资金困难的企业	1. 多途径为企业低成本资金支持
		2. 对流动资金困难的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
		3. 加强融资担保支持
着力做好援企稳岗工作	各类企业	1. 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2. 推迟调整社保缴费基数
		3. 可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
		4. 实施培训费补贴政策
		5. 适当下调职工医保费率
		6. 实施灵活用工政策
有序促进企业复工复产	各类企业	1. 做好企业复工复产服务保障工作
		2. 加强企业用工保障力度
		3. 培育支持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企业发展
优化为企业服务营商环境	各类企业	1. 优化企业服务机制,积极发挥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作用,加快推进不见面审批
		2. 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协助受疫情影响出现失信行为的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工作
		3. 加强法律服务保障

二、各区主要政策梳理（排名不分先后）

上海各区政府相继出台了惠企政策，尤其在减免租金和金融支持方面，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表 2 上海各区受疫情影响企业房租减免政策

房租减免政策	
区域	内 容
浦东	1. 承租区属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中小微企业，鼓励区属国企先免收 2 个月租金
	2. 对租赁非国资经营用房的创新型孵化器和科技企业加速器内的小微企业，给予 2 个月房租补贴
闵行	1. 承租本区内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先免收 2 个月房租
	2. 各街镇（莘庄工业区）集体性经营用房参照执行
普陀	承租区属国有企业自有经营性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免除 2 个月房租
静安	1. 鼓励区属国有企业对自由房产向中小微企业出租的，提供至少一个月的减免租金
	2. 支持各街道、镇参照执行
嘉定	承租本区内国有、集体企业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暂免收房租 1 个月、减半房租 2 个月，到期后视情延长
杨浦	对落户本区科技园区且实际办公租借在科技园区载体的小微企业和初创企业给予 2 个月房租减免
奉贤	承租区内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暂免收房租 1 个月，减半房租 2 个月，到期后视情况延长
黄浦	1. 对承租区属国有企业经营用房、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较重但仍保持稳定就业的中小微企业，鼓励区属国有企业减免 1 个月租金
	2. 区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为入驻的中小科技企业及团队减免 1 个月的房租
	3. 对租用本区文创园区经营和办公的中小微企业，鼓励符合条件的园区运营管理方为中小微企业租户减免不少于 1 个月的租金，并根据实际减免金额给予园区运营管理方 50% 补贴。
青浦	对承租国有资产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给予 1 个月房租免收，2 个月房租减半政策支持
	对承租集体资产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由各镇、街道参照国资减免政策具体研究制定
长宁	1. 承租区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相关中小企业，实行 3 个月租金减半
	2. 鼓励集体资产经营用房参照执行
宝山	承租区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根据其受影响情况，至少减免一个月租金，到期后视情延长
崇明	承租本区国有企业的经营性房产（包括产业园区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免收 2 月份、3 月份、4 月份三个月租金
虹口	中小企业直接承租区属国有企业的经营性产权类房产（包括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创业基地及科技企业孵化器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免收今年 2 月份、3 月份两个月租金
徐汇	承租区属国有企业的经营性产权类房产（包括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创业基地及科技企业孵化器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免收今年 2 月份、3 月份两个月租金
松江	对承租国有和集体所有的经营用房、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给予 2-3 个月的租金减免。
金山	对承租区属国有（集体）企业房产的中小企业，经出租方认定后，用于生产经营、商业经营的免除 2 月份、3 月份租金；用于其他性质的承租户，视具体情况做出减免措施。

表 3 上海各区受疫情影响企业金融支持政策

金融支持政策		
区域	内容	举措
浦东	提高企业融资便利	引导各银行加大对抗击疫情和受疫情较大行业及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才用无还本续贷、信用贷款、延长贷款期限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发生的政策性担保贷款，全额补贴担保费用
	鼓励银行发放贷款	政策性融资担保合作银行向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发放贷款，对银行业务补贴予以双倍奖励
闵行	确保信贷余额不下降	鼓励驻区金融机构加快办理无还本续贷、续贷展期期限原则上不低于上轮贷款期限的 50%
	加大金融助企纾困力度	落实 10 家驻区国有、股份制等银行组成首批 10 亿元“防疫紧急纾困融资额度”
普陀	鼓励加大信贷支持	适当提高信贷额度、给予利率优惠；视情况采取延期还款、减免息费、无还本续贷、中长期信贷重组措施
	鼓励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	鼓励金融机构对企业担保方式、额度、期限、信贷流程方面差异化创新
	给予政策性担保贷款财政支持	对企业通过市担保中心担保获得的贷款，区级财政给与担保费用全额补贴并提前兑现；在原政策基础上，对基准利率以内部分给予 50%贴息。
静安	确保政策性担保贷款额度不降	加强与市担保中心联系，多措施加大企业支持力度
	降低融资成本	提前全额补贴保费，并在原有贷款利率补贴的基础上补贴贷款基准利率的 10%
嘉定	大力推进产融对接	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区产融平台发放信用类贷款，最高给予企业 50%贷款贴息
	给予贴息担保补助	对小额贷款公司低于 10%利率的贷款业务给予 5%的利率补贴；对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费率低于 2%的担保业务给予 1%的费率补贴
	开辟融资绿色通道	优先受理，快速推进审批和放款
杨浦	贴费政策	对企业单笔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担保贷款或履约保证保险贷款业务，对实际担保费率超过 1%以上部分，按实给予最高 2%年担保费或保险费率补贴
	贴息政策	按照实际利率的 50%给予利息补贴，同一家企业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
奉贤	利率下浮	鼓励各银行机构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下浮 10%以上，确保 2020 年中小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确保 2020 年中小企业信贷户数高于上年同期户数。
黄浦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	引导金融机构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力争 2020 年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
	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补贴	加强对中小微企业政策性担保贷款的支持，对受疫情影响较重且符合黄浦区产业导向的企业，全额补贴保费，并按银行实际贷款利率的 30%给予贴息补贴
青浦	提供企业信贷支持	各银行机构不缩减信贷余额，并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下浮 10%以上

		对于市区两级农业农村委推荐的涉农经营主体信贷利率最低应降至同期 LPR 利率减 45 基点
		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而暂时资金周转困难的企业，提供调整结息频率、减免逾期利息、展期、无还本续贷等服务，不得抽贷、断贷、压贷。
	加强名单企业信贷支持	针对国家工信部疫情防控材料名单内企业，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下调贷款利率且利率上限不得超过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基点
	帮助妥善解决困难企业融资问题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发展前景较好的区重点特色产业相关企业尽快放贷 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适当下调贷款利率
长宁	专项贴费、贴息扶持	提前全额补贴融资担保费；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贷款给予无还本续贷和展期的，继续享受贴费；重点企业贴息
	开辟金融服务绿色通道	小微贷款发生逾期的，合理延后还款期限，不视为违约
宝山	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	当年度担保贷款 300 万元以下（含），按时还本付息的，给予 100%担保费补贴
		当年度担保贷款 300 万元至 2000 万元（含），按时还本付息的，给予 50%担保费补贴
崇明	加强政策性担保贷款支持力度	加强与市担保中心的合作，增加信用担保额度 对本区符合生态产业导向、受疫情影响较重的企业，全额补贴保费
	给予小额贷款公司贷款利率补贴	对小额贷款公司低于 10%利率的贷款业务给予 5%的利率补贴
	绿色通道服务	加快贷款展期办理、为企业调整还款计划，支持企业恢复生产经营
虹口	多途径为企业的资金支持	鼓励区内商业银行加大信贷投放；建立绿色服务通道便利重点防疫物资生产供应企业；鼓励属地金融机构加大信用贷款支持。
	给予企业融资担保支持和贴息贴费补助	协调市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帮助影响较大企业争取更多融资担保；用于恢复生产经营的贷款按照不超过同期银行基准利率的 50%利息补贴；通过市担保公司担保获得银行贷款正常还本付息的按不超过担保费的 90%给予了补贴。
	帮助企业稳定现金流	鼓励属地银行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信贷支持；鼓励属地银行加快建设线上续贷机制。
徐汇	加强金融信贷支持	全力支持防疫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开展科研、技改、生产和购销，优先给予融资支持，疫情防控期间相关贷款利率参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至少减 25 个基点，减免相关手续费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导致还贷困难的企业，采用无还本续贷、延迟贷款期限、减免逾期利息等举措，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支持企业渡过难关。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对防疫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包括小微企业获得银行融资的，按政策给予最高 50%的贴息 对其获得市政策性融资担保的，给予担保费 100%全额补贴 支持区内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机构等为本区防疫物资重点保障企业或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对于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给予最高 1.5%业

		务补贴和 50%贴息。
	支持防疫物资重点保障企业直接融资	对具有科技创新能力的防疫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扶持
松江	扩大小微企业信贷规模	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信贷规模不低于 2019 年同期水平
		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符合条件的予以展期或续贷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协调各银行机构对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的重点企业包括小微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使用人民银行再贷款政策的，由财政再给予一半的贴息，确保企业贷款利率低于 1.6%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和中小微企业，实行低成本利率和费用减免，贷款利率参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至少减 25 个基点
		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区内重点企业 2020 年 1 月 1 日后生效的贷款，在中央财政贴息政策的基础上，再给予适当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优化政策性融资担保服务	对防疫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新申请中小微企业贷款的融资担保费全额予以补贴
		鼓励金融机构适当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若出现不良贷款损失，提高政府对银行 5% 的风险补偿
于确无还款能力的中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金山	加大对企业担保补贴	将本区小微企业担保补贴的扶持对象扩大到中型企业，并将获得本区融资担保机构扶持的中小微企业一并纳入补贴范围
		担保贷款 300 万元以下(含)的，给予 100%担保费补贴；担保贷款 3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的，给予 50%担保费补贴
		担保贷款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含)的，给予 25%担保费补贴
	对企业贷款进行贴息	对经认定的本区与疫情防控保障相关的生产和供应类企业，向银行机构贷款的，按照企业实际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贷款时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水平)，给予企业 50%的贷款贴息
	加强企业融资保险支持	对执行防疫任务或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积极引导金融机构落实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政策，并采取展期、无还本续贷等操作
		鼓励金融机构对防疫物资生产、农副产品供应等重点企业，开辟应急贷款或专项贷款绿色通道，提供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产品，简化审批和放款流程，执行优惠利率，减免相关手续费用和服务费
		扩大疫情防控期间绿叶菜价格保险对象范围，实现抢种补种农户“愿保尽保”，简化管理流程，提高绿叶菜价格保险水平

三、政策文件

1.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府规〔2020〕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7日

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始终把市民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头等大事和最重要工作。在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全力支持企业抗击疫情，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实施援企稳岗政策，着力优化企业服务，切实做好新形势下的“六稳”工作，同舟共济、共渡难关，现提出以下若干政策措施：

一、全力支持企业抗击疫情

（一）加大对防疫重点企业财税支持力度。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在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免收注册费。免征民航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对政府应急征用的企业生产指定的重点防疫物资，因生产成本高于实际售价而产生的政策性亏损，由市级财政给予全额补贴。企业已签订外销合同的外销重点防疫物资因政府征用转为内销的，企业不承担由此增加的税收负担。对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的企业和个人予以嘉奖。（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药品监管局）

（二）加强对防疫重点企业专项金融信贷支持。鼓励开发性、政策性、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在沪分行和地方法人银行积极使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政策，对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的重点企业包括小微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由财政再给予一半的贴息，确保企业贷款利率低于 1.6%。支持在沪金融机构通过发行金融债券、特定用途债券等，将所筹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领域。（责任部门、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

（三）拓宽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充分发挥在沪金融市场作用，为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加强服务，支持其发行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发行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支持鼓励与疫情防控相关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鼓励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相关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研发生产类企业。（责任部门、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证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

（四）强化保险保障作用。针对急缺医疗物资、疫情防控用品企业的进口诉求，鼓励中国信保上海分公司积极开展进口预付款保险。对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做到应赔尽赔快赔。鼓励保险机构为支援湖北及参与疫情防治的本市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免费提供意外伤害及定期寿险保障。支持将意外险、疾病险等保险责任范围扩展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等。（责任部门、单位：上海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委）

（五）支持重点防疫物资供销企业扩产增能、增加进口。对政府应急征用的企业给予技术改造补贴，对被征用企业为生产防疫物资实施的应急技术改造项目，经认定后给予项目总投资投入 50%-80%的财政补贴。对应急征用企业生产政府指定的特定防疫物资所形成生产能力的投入，最高可给予全额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后，对企业因政府征用或指定生产而产生的剩余物资，企业继续销售确实难以消化的，按照规定通过政府储备和包销予以解决；对进口医用物资经统筹调配后仍有剩余的，按照规定程序纳入市级物资储备；对指定采购品种和数量的进口民用防控物资，企业继续销售后确实难以消化的，按照规定程序研究纳入市级储备商品。（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粮食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

（六）对进口防疫物资实行税收优惠。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市卫生健康主管部

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对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

（责任部门、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上海海关、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委）

（七）建立进口防疫物资快速通关绿色通道。开通进口防疫物资受理专窗和绿色通道，主要进口口岸实现 7*24 小时全时通关。综合运用两步申报、提前申报等作业模式，对确需查验的防疫物资优先安排查验，随到随验，快速验放。对免税进口防疫物资可先登记放行，后补相关证明。（责任部门、单位：上海海关、市商务委）

（八）支持疫情防控创新产品研制攻关。组织实施本市新型冠状病毒诊断与治疗新品种研发及产业化专项，通过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科技创新计划专项资金等渠道给予支持，推动疫情防控创新产品快速形成有效产能并投入应用。（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药品监管局、市财政局）

二、切实为各类企业减轻负担

（九）减免企业房屋租金。中小企业承租本市国有企业的经营性房产（包括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创业基地及科技企业孵化器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先免收 2 月、3 月两个月租金；对间接承租的企业，应确保租金减免落到实处，使实际经营的中小企业最终受益。鼓励国有企业在协商情况下通过减免缓交等方式尽可能多让利给中小企业，相关减收影响在经营业绩考核中予以认可。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园区等各类市场运营主体为实体经营的承租户减免租金。主动为租户减免房产或土地租金的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部门、单位：市国资委、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税务局）

（十）延期申报纳税。疫情防控期间，因受疫情影响，纳税人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申报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对因疫情影响导致按期缴纳税款有困难的，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最长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期申报、缴纳税款的纳税人，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可免除相应的滞纳金和税务行政处罚。（责任部门：市税务局）

（十一）对相关企业和个人给予税收优惠。疫情防控期间，对于房产或土地被政府应急征用的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

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鼓励社会力量积极为疫情防控捐赠现金和物资，并可按照规定在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相关捐赠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和附加税费。对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的标准取得的补助和奖金，以及单位发给个人的疫情防护用品，免征个人所得税。（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十二）免除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收负担。疫情防控期间，按照定期定额纳税的个体工商户依法免于缴纳定额税款。（责任部门：市税务局）

（十三）暂时退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和补贴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自 2020 年 2 月 5 日起，对经营规范、信誉良好的旅行社，暂时退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80%，至 2022 年 2 月 5 日前返还。对生活服务业中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人，视其受疫情影响程度和实际缴纳费额的情况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责任部门：市文化旅游局、市财政局）

三、加大金融助企纾困力度

（十四）多途径为企业 provide 资金支持。鼓励浦发银行、上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加大对抗击疫情和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及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疫情防控期间相关贷款利率参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至少减 25 个基点，鼓励其他在沪金融机构参照执行。建立金融服务绿色通道，便利重点防疫物资生产供应等相关企业。鼓励金融机构利用银税互动、上海市大数据普惠金融应用等平台，通过绩效考核调整、提高不良容忍度等措施，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用贷款支持。

（责任部门、单位：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大数据中心）

（十五）加大对流动资金困难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大对旅游、住宿餐饮、批发零售、交通运输、物流仓储、文化娱乐、会展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信贷支持，通过变更还款安排、延长还款期限、无还本续贷等方式，对到期还款困难企业予以支持，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加快建立线上续贷机制。如因疫情影响导致贷款逾期，可合理调整有关贷款分类评级标准。（责任部门、单位：上海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

（十六）加强融资担保支持。进一步发挥本市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确保 2020 年新增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比上年度增加 30 亿元以上。对防疫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继续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对新申请中小微企业贷款的融资担保费率降至 0.5%/年，再担保费

率减半收取，对创业担保贷款继续免收担保费。（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四、着力做好援企稳岗工作

（十七）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2020年本市将继续对不裁员、少裁员、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十八）推迟调整社保缴费基数的时间。从2020年起，将本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含职工医保年度）的起止日期调整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推迟3个月（2019年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顺延至2020年7月1日）。（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九）可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因受疫情影响，对本市社会保险参保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业务的，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参保单位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向本市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后，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十）实施培训费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本市各类企业，对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各区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按照实际培训费用享受95%的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可参照执行。（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二十一）适当下调职工医保费率。根据医保基金收支状况，在确保参保人员医疗保险待遇水平不降低、保证医疗保险制度平稳运行的前提下，2020年暂将职工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下调0.5个百分点。（责任部门：市医疗保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二十二）实施灵活用工政策。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通过调整薪酬、轮岗轮休、弹性工时、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休息日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具体方式由企业与企业员工协商确定。（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有序促进企业复工复产

（二十三）做好企业复工复产服务保障工作。督促和帮助复工复产企业落实防疫安全措施。聚焦各类企业复工和生产经营所需，加强口罩、体温计、消毒液等防疫物资供应。依托长三角区域合作机制，发挥好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专业

机构作用，通过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多种方式加强企业对接，切实帮助企业复产复工。（责任部门、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有关区政府和开发园区）

（二十四）加强企业用工保障力度。在企业自我管理防控疫情准备和风险评估基础上，引导企业优先安排疫情平稳地区员工回流就业。促进就业供需对接，搭建企业用工对接服务平台，依托微信、网络、视频等渠道开展各类线上招聘活动，畅通企业间对接通道，帮助企业缓解招工难矛盾。（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十五）培育支持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企业发展。加快培育网络购物、在线教育、在线办公、在线服务、数字娱乐、数字生活、智能配送等新业态新模式，大力发展网络诊疗、原创新药、医疗用品、医疗器械等健康产业，支持一批高成长创新型中小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券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力度，2020年，受理的科技创新券使用额度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支持电信运营企业为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企业免费提供6个月以上的云视频会议等云上办公服务。（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

六、优化为企服务营商环境

（二十六）优化企业服务机制。积极发挥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的便企服务作用，强化市民主页和企业专属网页功能，扩大“随申办”超级应用服务覆盖面，依托市“企业服务云”打通政策服务“最后一公里”，加快推进一批不见面审批事项落地。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开通中小外贸企业服务专窗，便利企业疫情防控期间不见面办理通关、物流、金融等一揽子进出口业务。进一步发挥市服务企业联席会议作用，及时回应和解决企业在生产、经营、投融资中的堵点和痛点问题。（责任部门：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

（二十七）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积极协助受疫情影响出现失信行为的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对因参与防疫工作而导致的企业延迟交货、延期还贷、合同逾期等失信行为，不将其列入失信名单。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支持上海市贸促会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责任部门、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市商务委、市贸促会）

（二十八）加强法律服务保障。建立应急公共法律服务机制，优先采用线上、预约等方式办理公证、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事项。就不可抗力免责等防疫中的有关法律问题，及时向有需求的企事业提供指导建议。对于企业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纠纷，及时组织律师、公证员、调解员等专业法律服务人员提供咨询、指引、调解服务。（责任部门：市司法局）

国家有其他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相关支持政策措施的，上海遵照执行。市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制定发布本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各区政府可结合实际，出台具体实施办法。本政策措施执行期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结束后再顺延 3 个月（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2. 市发改委发布《关于组织实施新型冠状病毒诊断与治疗创新品种研发及产业化特别专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根据《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沪府规〔2020〕3号）要求，现组织实施本专项，受理项目立项申请。有关要求如下：

一、支持方向

新型冠状病毒诊断试剂、疫苗、治疗性药物和相关影像诊断、检测等医疗辅助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

二、支持对象

在本市进行法人注册并开展研发生产活动，具备项目组织实施能力的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企事业单位。鼓励企业牵头，产学研医联合方式申报。

三、支持方式与标准

按照“先立项、后补助”的方式予以资助。对于建设期内创新产品获得相应注册或生产资质并开展产业化的项目，按不超过核定项目总投资的30%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为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对于立项后实质性开展相关工作，但未能获得相关产品注册或生产资质的项目，按照不超过核定项目总投资的10%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特殊事项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支持。原则上，支持项目数不超过15项。项目验收后一次性拨付支持资金。

项目投资按照建设期核定。建设期自2019年12月1日起计算，原则上建设期为一年。项目投资范围包括开发或设计人员劳务费、设备软件购置费及设备改造费用、试制用原材料费、试制用燃料及动力费、测试检测费、临床研究费用等协作研究费、其他研制费及配套费用等。

四、注意事项

（一）申报单位应按要求编写项目立项报告（附件），并于2020年2月29日18:00前将项目材料电子版发送至联系邮箱。

（二）申报项目经审核列入支持项目后，项目单位需按审核要求进一步细化验收目标等内容。

（三）相关项目已获的市级其它专项资金支持的，本专项原则上不再支持。

（四）对因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的项目单位，将取消申报资格，中止专项

支持。

（五）联系人：

材料收取：孙蔚 上海投资咨询公司 13818088773

联系邮箱：zxxzjsb@126.com sicccykj@163.com：

问题咨询：崔凯 市发改委 18018888250 23112967

葛文政 市经信委 18918883717 23112788

特此通知。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诊断与治疗创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特别专项立项报告提纲.doc （下载地址：<http://fgw.sh.gov.cn/xxgk/cxxxgk/37711.htm>）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0年2月10日

3. 市科委发布《关于全力支持科技企业抗疫情稳发展的通知》（沪科〔2020〕32号）

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全面落实《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支持本市科技企业渡难关、稳发展，促转型，现就相关措施落实工作通知如下。

一、扎实做好新冠肺炎防控有关科技支撑

1、抓好科技支撑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根据国家应急科技攻关的总体部署，结合上海优势和基础，在检测试剂（盒）与设备开发、药物和疫苗研发、临床辅助诊疗技术和系统开发等领域积极布局市级应急科研攻关项目，推进相关企业开展疫情防控产品研发和生产。

二、支持本市创新创业载体落实“减免企业房屋租金”

2、调整创新创业载体考评体系。将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各类创新创业载体落实“减免企业房屋租金”情况纳入2020年创新创业载体绩效评估体系，对本市国有创新创业载体未落实该政策措施的，取消考评资格；对举措得力、成效显著的，加大财政补贴力度。创新创业载体申报“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三化培育验收和上海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入库时，应提供减免房租等相关证明材料，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入库载体服务绩效给予经费补助。

三、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

3、加快启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创业在上海”国际创新创业大赛）申请工作。2月14日将发布2020年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创业在上海”国际创新创业大赛）申请通知，取消专题赛、现场路演，实行网上评审，争取5月下达资金。优先支持运用新技术新模式应对疫情防控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4、择优推荐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在2020年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中，以“现场或视频路演”等方式择优遴选优秀科技型中小企业，推荐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参与疫情防控的中小企业优先。开展专业培训提高企业参赛能力。

四、加大科技创新券支持力度

5、提高科技创新券使用额度。2020年本市科技创新券使用额度上限由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创新投入、谋求转型发展，鼓励科技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自通知发布之日起，可根据创新需求，在“上海科技创新券平台”申领。

6、扩大科技创新券服务范围。拓宽创新创业孵化类服务，除负面清单（办公空间、物业管理等基础服务，工商注册、政策申报、专利代理等综合商业服务）外的创新创业孵化服务可纳入科技创新券支持范围。第一季度适时更新科技创新券服务目录。

7、加快审核进度，缩短审批周期。疫情防控期内，科技创新券审核流程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对参与疫情防控的企业开辟绿色通道，审核流程不超过 3 个工作日。加速科技创新券兑付。

五、加强科技金融服务

8、加强科技信贷服务。缩短科技信贷产品审核周期，保证 2020 年科技信贷规模不低于同期。鼓励银行、担保、保险机构为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提供无还本续贷、贷款展期、应急转贷及配套金融服务。针对疫情防控涉及的防疫物资、防疫药品、国计民生重点和其他特殊情况的企业，开通绿色审批通道。

9、降低科技企业融资成本。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鼓励银行降低贷款利率，鼓励保险公司、担保机构降低保险（担保）费率，确保 2020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疫情防控期间，对科技信贷（科技履约贷、微贷通、小巨人信用贷）在贷企业，按照实际支付贷款利息的 20%予以补贴；对从事疫情防控相关研究的企业和医疗机构投保“生物医药人体临床试验责任保险”的，保费补贴额度由 50%提升到 80%。

六、支持企业提升创新能力

10、对疫情防控企业优先予以支持。在国家和本市科技计划项目特别是应急科技攻关项目组织实施中，鼓励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承担参与。对于疫情防控中表现突出的科技企业，支持其申报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业技术服务平台等科技创新基地。对在疫情防控中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才，支持其申报科技人才计划项目。

11、支持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对企业申请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优先予以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并增加技术贡献系数的权重。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认定扶持资金支持力度。

12、支持长三角疫情联防联控科技攻关。围绕长三角疫情联防联控，支持长

三角区域产学研合作、医疗机构跨区域协同。第一季度设立 2020 长三角国际创新挑战赛疫情防控专场，征集企业技术需求，鼓励国际国内科研院所、企业和机构提供解决方案。

七、优化服务保障

13、做好涉企服务事项网上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等行政审批事项实行“一网通办”、“零跑动”。建立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服务平台，线上服务企业开展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本市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有关事项实行全程网上办理“不见面”审批。

14、完善科技信用管理。对积极围绕疫情防控开展相关技术研发和产品生产，为疫情防控做出重大贡献的企业，纳入信用良好记录，在科研项目资助、项目过程管理等方面给予优待。企业因疫情防控导致项目申报、合同签订、结题验收、年度绩效评价等延误，经报备审核后，不纳入失信记录。

15、强化市区联动。鼓励各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研究制订服务本区科技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市区联动，全力防控疫情、服务科技企业，共同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力量。

16、设立“抗击疫情、平稳发展、创新转型”专窗。“上海科技”网站（<http://stcsm.sh.gov.cn>）设立“抗击疫情、平稳发展、创新转型”专窗，汇总支持科技企业抗疫情稳发展的政策，便于科技企业查询。“上海科技服务热线”8008205114（座机）4008205114（手机）为全市科技企业提供咨询服务。

本通知政策措施有效期至新冠肺炎疫情结束后再顺延 3 个月（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特此通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10 日

4. 市科委发出《一封致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告知书》

尊敬的科技工作者们：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市广大科技工作者，尤其是一线医务科技工作者在党和国家的领导下不畏艰险、恪尽职守，为疫情防控工作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在此，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向在抗疫一线的广大科技工作者致以崇高的敬意和由衷的感谢！我们将全力做好服务保障，与大家一起携手战斗，共渡难关。

为了让让一线科研人员心无旁骛地投身到本次疫情防控科研攻关工作中去，我们将对**部分相关科技计划的指南发布、答辩评审等时间节点做适当的推迟**，并根据疫情防控情况，第一时间将相关事项通知大家。

此外，我们在“上海科技”网站（<http://stcsm.sh.gov.cn>）的指南征集建议栏目中**单独设立“新冠病毒相关研究”板块**。无论您是坚守在抗疫一线，还是奋战在实验室，欢迎大家在百忙之中提供宝贵的想法和建议，您的智慧和经验将帮助我们一起抗击疫情，战胜病毒。

目前，新版上海市科技管理系统已全面上线，方便大家在线进行申报，并以**全流程“无纸化”、“零跑腿”、“零接触”**为大家提供高效、安全、便利的服务和保障。

“遥知不是雪，为有暗香来”，让我们坚定信心、携手奋进，定能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0年2月6日

指南征集建议表

已收到的建议: 0 0 3 4 6

* 建议标题

请输入

* 领域/方向

请选择

新型冠状病毒相关研究

* 建议内容

可包括(10~500字):

- 1. 面临的问题、需求;
- 2. 建议研究的主要内容;
- 3. 国内外已有的研究基础;
- 4. 预期取得的进展、效果。

* 建议人姓名

请输入

* 邮箱地址

请输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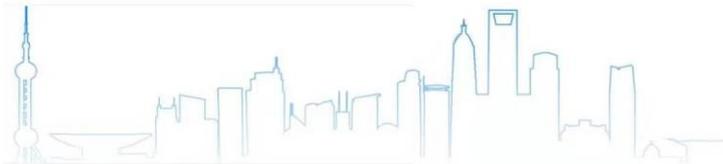
手机号码

请输入

所在单位

请输入

提交



5. 市经信委发布《关于开展本市疫情防控物资生产融资需求申报的通知》

各区经委（科经委、商务委）、各重点防疫用品生产供应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要求，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商国开行上海市分行、上海银行紧急融资 50 亿元，建立应急物资生产资金需求快速响应机制，开通绿色审核通道，用于支持本市疫情防控需求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加紧生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重点支持本市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的生产、供应，包括但不限于防护服、口罩、护目镜、手套、消毒杀菌用品、试剂盒、体温测量仪器、抗病毒药品等，企业落实生产原料、进行设备改造、供应应急物资所需的融资需求。

二、融资支持方式：

根据企业生产供应实际需求，可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等，国开行上海市分行和上海银行将建立专项融资服务通道，参照“上海市产业绿贷”政策（沪经信节（2019）848号），对于符合支持范围的企业或者项目，可由国开行直接提供项目贷款，或通过国开行上海市分行与上海银行合作提供转贷款等方式予以优惠利率融资支持，最终以国开行上海市分行、上海银行授信审批结论为准。请有资金需求的企业，填写疫情防控物资生产融资需求申请表，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zhuhai@sheitc.sh.gov.cn，工作人员将在 1 个工作日内主动对接项目融资需求。请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推荐或者申报有资金需求的企业申报融资需求项目。特此通知。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28 日

联系人：

市经济信息化委，朱海，60801423

上海银行，朱立甫，13636693252

国开行上海分行，张彬，13817002296

6. 市经信委发布《关于开展征集第一批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重要指示精神，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根据上海市委市政府提出的抓防控和抓救治并举的工作部署，我委切实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最紧迫的政治任务来抓，坚决落实关于加强医用物资供给保障、确保市场供应稳定的任务要求。为进一步把落实工作抓实抓细，现决定面向本市各有关单位征集对疫情防控具有明确效果的创新技术和应用产品，现将有关征集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目录

（一）新技术

针对新型冠状病毒的疫情防控全人源（人源化）单克隆抗体、疫苗等相关生物制品研发技术；改善和提升新型冠状病毒防疫治疗水平的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能够提供人体温度等特征识别的新型智能传感检测技术；有效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管理的大数据开发技术等。

（二）新产品

针对新型冠状病毒防控用的新型检测试纸条、检测试剂盒等；新一代医疗用隔离织物、新型病毒消杀用产品；能够提供智能杀菌、消毒和清洁、自主发热初筛、隔离病房查房、智能药物配送等智能服务机器人、协助疫情区域防控的无人机等。

（三）新应用

快速实现疑似病例快速筛查、远程诊疗的智慧医疗系统和解决方案；面向重点人群防控、重大疫情舆论监测、疫情信息发布和咨询、社区疫情排查监测、多源数据疫情分析洞察的智能化疫情监控和解决方案；为有关病毒抗体研发、医疗救护、疫情防控、防疫物资调动等提供算力支撑的云计算公共服务平台。

二、支持方式

1. 经申报及认定后纳入 2020 年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并推荐给相关防控机构使用，并通过财政首购、订购政策加大后期应用推广。

2. 专项资金支持。经申报认定后的技术和产品，对于符合支持范围的项目，按照《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规〔2015〕101 号），

可在当年度本市产业技术创新专项、人工智能专项、工业强基专项、高端智能装备首台突破专项、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等获得专项资金支持。

请有需求的企业，填写项目征集表，盖章后电子版申报，本次申报不接受纸质版。各单位征集截止时间于 2 月 20 日。

联系人：

综合答疑： 葛文政 18918883717

王理群 18121388220

邮箱： wangliqun@sheitc.org

倪晓杰 18121388228

邮箱： nixiaojie@sheitc.org

大数据应用领域： 崔艳春 18918883915

软件平台领域： 孙德功 18918883860

人工智能领域： 孙 跃 18918883721

刘 岩 18121388240

7. 市人社局发布《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减轻企业负担若干政策的通知》（沪人社办（2020）44号）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市就业促进中心、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切实保障企业正常经营秩序、减轻企业负担，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本市实施减轻企业负担若干政策通知如下：

一、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2020年，继续对不裁员、少裁员、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

二、调整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2020年起，本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起止日期调整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2019年本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顺延至2020年6月30日。

三、可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因受疫情影响，对本市社会保险参保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业务的，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参保单位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向本市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后，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

四、实施培训费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本市各类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各区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按实际培训费用享受95%的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可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2020年2月4日

8. 浦东出台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 18 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要求，浦东新区积极支持企业应对疫情带来的生产经营困难，共渡难关，特制定以下具体实施办法：

一、加大金融支持

1、提高企业融资便利

引导各银行加大对抗击疫情和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及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采用无还本续贷、信用贷款、延长贷款期限等措施，支持相关企业克服疫情影响。努力实现 2020 年新区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规模同比显著增长。

2、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扩大浦东新区小微增信基金政策覆盖范围，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发生的政策性担保贷款，经认定后，全额补贴担保费用。

3、鼓励银行发放贷款

政策性融资担保合作银行向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发放贷款，经认定，在浦东新区小微增信基金政策扶持中，对银行业务补贴予以双倍奖励，并按其贷款规模双倍计算给予奖励。

二、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4、减免企业房租

对承租区属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中小微企业，鼓励区属国企先免收 2 月份、3 月份 2 个月租金；对间接承租的企业，应确保租金减免落到实处，使实际经营的中小微企业最终受益。鼓励商务楼宇、商场、园区等各类市场运营主体为实体经营的承租户减免租金。

5、加大双创企业房租补贴

对租赁非国资经营用房的创新型孵化器和科技企业加速器内的小微企业，给予 2 个月房租补贴。

6、加快产业扶持政策兑现

提前兑现符合条件的浦东新区各类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享受的产业扶持政策，用于缓解疫情期间企业资金压力。为符合浦东新区产业导向的相关企业，

提供相关政策支持。

7、开展贴息支持

对科技型小微企业、市生产能力应急征用企业和保障企业在疫情期间获得的金融机构贷款，给予最高 100%贴息支持。

8、支持技术改造升级

对引进关键技术和设备的小微企业，经认定后给予项目总投资 20%补贴。对疫情期间为提供应急物资生产和保障所开展的应急技术改造项目，在市支持项目之外，浦东新区再认定一批重点项目，给予总投资 50%-80%补贴。

9、支持研发成本降低

支持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检验检测认证、科技咨询、技术转移活动，以浦东新区科技创新券形式给予 40%补贴，其中对市生产能力应急征用企业和保障企业给予 100%补贴。支持防疫产品研制攻关，优先给予浦东新区相关专项资金支持。发挥浦东新区国资科创母基金、产业创新中心专项资金等功能性基金功能，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相关医疗设备、药品研发生产企业。

10、支持人工智能项目应用

支持企业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工业互联网等技术，在医疗、物流配送、疫情管理、在线教育、工业生产、企业服务等领域开展创新应用项目。在疫情期间发挥重要作用的项目，按项目总经费的 60%给予资助，最高 300 万元。

11、积极实施援企稳岗政策

对不裁员、少减员、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社会保险缴费年度（含职工医保年度）的起止日期调整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推迟 3 个月。参保单位逾期缴纳社保费的，在向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后，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补缴即可。

12、全力落实培训费补贴

对受疫情影响的本区各类企业，对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本区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按实际培训费用享受 95%的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参照执行。

三、优化企业服务

13、优化纳税服务

及时掌握受疫情影响的企业面临的困难，精准宣传并引导纳税人选择非接触式纳税服务。推出“不出门、网上办”居家便民办税系列信息，通过微信企业号精准推送，引导纳税人使用电子税务局远程办理发票申领、即征即退、报税清卡等涉税事项。

14、持续加强金融服务

鼓励和支持相关要素市场、金融机构通过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加大对浦东新区抗击疫情和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及中小微企业的投资、信贷、保险和上市服务支持力度，建立绿色通道，优化流程，适当降低贷款利率和减免相关费用。依托长三角资本市场服务基地，协调基地成员单位通过在线服务、远程服务等形式，对企业融资需求进行精准匹配，促进企业平稳发展。

15、积极提供法律救助

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支持浦东贸促会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对中小微企业因疫情发生的国际贸易纠纷，积极提供法律救助服务。

16、实施远程家政服务

全面实施“远程身份核验”，全力推进涉企事项“全程网上办理”，真正实现企业足不出户办成事。

17、加大企业用工服务

组织开展网上招聘专项活动，对企业的紧缺岗位优先发布用工信息，企业和求职者通过互联网实现供需对接。同时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

18、强化信用服务保障

积极协助受疫情影响出现失信行为的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对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的企业和个人，将其相关信用信息纳入区信用信息平台。

本实施措施执行期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结束后再顺延 3 个月（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央、

上海市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浦东新区遵照执行。

9. 闵行区关于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决策部署，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政策和《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结合闵行实际，制定以下意见：

一、支持对象

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企业以及其他有关企业（以下简称“上述企业”）。

二、支持措施

（一）加大金融支持

1. 确保中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下降。在疫情防控期间，对于中小微企业还贷发生困难的，鼓励和协调驻区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快办理无还本续贷，续贷展期期限原则上不低于上轮贷款期限的 50%；鼓励各驻区银行机构对经认定的中小微企业贷款执行利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2. 加大金融助企纾困力度。发挥商业银行融资“主力军”和“主渠道”作用，落实由 10 家驻区国有、股份制等银行组成首批 10 亿元“防疫紧急纾困融资额度”，全力支持上述企业疫情防控及恢复生产融资需求，经认定后，贷款利率执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浮 10%以上，在此基础上，按照实际贷款利率给予上述企业 20%的利息补贴，补贴期 6 个月。对区内小额贷款公司支持上述企业，发放利率低于 10%（含）的贷款业务，按实际贷款期限给予小额贷款公司 5%的利率补贴；对获得政策性担保贷款或履约保证保险贷款的上述企业，实行担保费 100%全额补贴，对受疫情冲击严重的上述企业，提前全额补贴保费。（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二）减轻企业负担

3. 减免企业租金。对上述企业承租本区内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先免收 2 月、3 月两个月房租，到期后视情再做调整，各街镇（莘庄工业区）集体性经营用房可参照执行。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

区、各街镇（莘庄工业区）视情予以补贴。（责任单位：区国资委、区经委、区科委、各街镇、莘庄工业区）

4. 加大企业员工安居保障力度。对符合“春申人才计划”人才安居补贴政策的企业，其享受租房补贴名额扩大到 200%。对符合我区“4+4”产业发展导向的企业，新增 1000 个租房补贴专用额度（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经委、区科委）。

（三）加大财政扶持

5. 加大企业稳岗补贴力度。对符合本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要求的企业，在市返还 50%的基础上，剩余部分区财政再补贴 50%。（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6. 突出贡献专项补贴。在疫情防控期间，对我区疫情防控及保供稳价工作做出积极贡献的企业，经认定予以上限 150 万元的补贴。（责任单位：区经委、区科委）

7. 支持疫情防控创新产品研制攻关。对推进新型冠状病毒诊断与治疗新品种研发及产业化的项目，优先审批，优先支持，经认定予以上限 10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区科委）

8. 加快兑现财政专项扶持资金。对符合各类政策要求的上述企业，在一季度内优先予以兑现相关财政扶持资金。（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中心、区财政局、各街镇、莘庄工业区、南虹桥管委办）

（四）优化企业服务

9. 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区各单位形成服务企业工作合力，对复工企业加强防控措施的指导，帮助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协调其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防控物资保障、劳资和贸易纠纷等问题。对外贸订单受到影响的企业，协助开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书。对疫情期间遇到特殊困难的企业，进行专题研究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区经委、相关单位）

10. 加强对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对企业陆续复工期间临时增加用工的，搭建企业间供需沟通平台，实现短期内人力资源有效配置，做好劳动关系指导协调。（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经委、相关行业协会）

闵行区将继续优化行政审批，加大“一网通办”力度，规范行政执法。符合条件的企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向相关部门和单位提出申请。如本政策发布之

后中央、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遵照上级政策执行。

本意见由区经委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0年2月8日

10. 普陀区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共抗疫情共度难关的十二条措施

1. 减免企业房租

对中小企业承租区属国有企业自有经营性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提供 2 个月的租金免除，免租期满后视情再给予一定租金优惠。鼓励国有企业在协商情况下通过减免缓交等方式尽可能多让利给中小企业，相关减收影响在经营业绩考核中予以认可。鼓励社会物业减免房租，对在疫情期间减免中小企业租金的楼宇园区、创业基地、孵化器等各类物业业主，优先给予区内相关政策扶持。

2. 减轻企业人力成本

在疫情期间不裁员、少减员、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可申请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含职工医保年度）的起止日期调整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推迟 3 个月。参保单位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向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后，可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完成。对受疫情影响的本区中小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可申请实际培训费用 95% 的补贴。

3. 稳定企业劳动关系

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本区中小企业，纳入劳动保障监察重点监管服务范围，及时给予政策辅导等服务，同时引导通过调整薪酬、轮岗轮休、弹性工时、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休息日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加大职工大病保障力度，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职工互助保障重大疾病范畴。

4. 加大人才住房补贴

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本区中小企业，提供总计 1000 个短期租房补贴专用额度，帮助中小企业留住核心人才。补贴标准为 800 元/人/月，补贴期限为三个月。

5. 延长申报纳税期限

对受疫情影响，按期缴纳税款发生困难的中小企业，将 2020 年 2 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仍有困难的，可依法办理进一步延期手续。

6. 减免税收

疫情期间，对于房产或土地被政府应急征用的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鼓励社会力量积极为疫情防控捐赠现金和物资，并可按照规定在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相关捐赠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和附加税费。疫情期间，按照定期定额纳税的个体工商户依法免于缴纳定额税款。

7. 鼓励加大信贷支持

鼓励区域内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组织，积极争取信贷资源，通过适当提高信贷额度、给予利率优惠等，加大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经营、遇到暂时困难、不能及时还款的中小企业，视情况可帮助协商采取延期还款、减免息费、征信保护、无还本续贷、中长期信贷重组等措施，以缓解中小企业流动性困难。

8. 鼓励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

鼓励金融机构及组织针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的企业需求，在担保方式、额度、期限、信贷流程等方面进行差异化创新。对防疫物资生产企业等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的贷款审批、汇款等提供绿色通道服务，并加大线上产品研发投放，充分利用线上渠道，提升金融服务便利性。

9. 给予政策性担保贷款财政支持

加强与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担保中心”）的对接联动，积极争取加大对本区中小企业融资的支持力度。对企业通过市担保中心担保获得的贷款，区级财政给予担保费用全额补贴并提前兑现；在原政策基础上，对基准利率以内部分给予 50%贴息。

10. 加快兑付政策性扶持资金

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在今年一季度兑付 2019 年政策性扶持资金的基础上，可继续申请先行兑付 2020 年度一季度政策性扶持资金，以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压力。依托“3+5+X”产业政策体系，积极支持中小企业申请各级各类扶持政策。对本区中小企业研发提供疫情防控、远程办公等技术、产品，为社会应用提供示范、支撑，经认定的，优先给予相关专项扶持。加大区科技服务券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力度。

11. 强化联系服务企业

发挥区领导联系服务企业机制、街道企业服务中心等作用，加强区领导及各委办局、街镇领导对中小企业的服务，以“四到”“三心”服务标准，协调解决企业因受疫情影响产生的问题，及时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加强企业复工复产服务保障，督促和帮助复工复产企业落实防疫安全措施，积极争取市级相关部门支持，为各类企业复工和生产经营，协调口罩、体温计、消毒液等防疫物资。

12. 优化企业服务环境

加大“一网通办”服务力度，推广“不见面”全程电子化登记，推进审批事项“全程网办”。开展线上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对于企业急需的各类人力资源需求，提供线上招聘、代理招聘等服务。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专项资金、技术进出口、软件出口等业务办理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通道。积极开展线上线下法律咨询服务，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疫情结束后再顺延3个月。中央、本市进一步出台相关支持政策，遵照执行。适用的中小企业，需符合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措施由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各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11. 静安区出台为中小微企业减负、共抗疫情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静安区财政局在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区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组织落实好相关财政资金的安排上，主动为我在疫情防控中发挥重要作用和受到疫情冲击的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出台三大措施。

一、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政策性担保贷款的支持力度

1. 确保政策性担保贷款额度不降。加强与市担保中心的联系，多措施加大对我区中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持力度。

2. 持续“加码”降低融资成本。对受疫情冲击严重的，提前全额补贴保费，并在原有贷款利率补贴的基础上补贴贷款基准利率的10%。

二、减免中小微企业的部分房租

鼓励区属国有企业对自有房产向中小微企业出租的，提供至少1个月的减、免租；减、免租部分由区财政给予一定的补贴。

支持各街道、镇参照执行。

三、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产业扶持力度

对符合各产业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在一季度内优先予以兑付，并进一步扩大政策受益面，用于缓解中小微企业的资金压力。

12. 嘉定出台 12 条政策为中小企业“雪中送炭”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执行本市企业减负的相关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特制定以下意见。

一、支持对象

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上述中小企业”）。

二、支持措施

（一）加强金融支持

1. 大力推进产融对接。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区产融平台向区内上述中小企业发放信用类贷款，最高给予企业 50% 贷款贴息，进一步发挥产融合作平台作用。

2. 给予贴息担保补助。对小额贷款公司低于 10% 利率的贷款业务给予 5% 的利率补贴；对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费率低于 2% 的担保业务给予 1% 的费率补贴。

3. 开辟融资绿色通道。协调金融机构为上述中小企业提供审批“绿色通道”，优先受理，快速推进审批和放款。全力支持和推动有需求的上述中小企业申报国家和市级融资项目。

（二）减轻企业负担

4. 开展应急技改支持。鼓励上述中小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提质增效。对于应急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及设备租赁费用进行补贴。

5. 保障员工住房需求。扩大人才租房补贴扶持力度和范围，在租房补贴名额分配中更多倾向于上述中小企业。新增 1000 个短期租房补贴专项额度，补贴标准为 800 元/人/月，补贴期限暂定三个月，用于补贴上述中小企业吸引留住核心团队。

6. 减轻企业人力成本。对不裁员、少减员、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对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按实际培训费用享受 95% 的补贴。社会保险缴费年度（含职工医保年度）的起止日期调整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6月30日，推迟3个月。参保单位逾期缴纳社保费的，在向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后，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补缴即可。对于企业急需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公益性组团招聘，代理招聘等服务。

7. 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本区内国有、集体企业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暂免收房租1个月、减半房租2个月，到期后视情延长。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动员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

8. 延期缴纳税款和支持公益捐赠。对因受疫情影响，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上述中小企业，依法办理延期缴纳，最长不超过三个月。落实公益捐赠相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9. 鼓励企业做好返沪人员管理。对安排返沪员工接受14天居家医学观察，且通过租赁住房方式进行居家隔离的上述中小企业，给予一次性租房补贴。

（三）优化提升服务

10. 强化领导联系企业制度。通过局镇挂钩机制，加强区领导及各委办局、街镇领导对企业的服务，进一步推动防疫物资生产，协调解决企业因受疫情影响产生的问题。

11. 开设企业证照办理绿色通道。为生产经营疫情防控物资中小企业开设绿色通道，启动“容缺受理”模式，应急办理一类医疗器械备案，指导企业向市级、国家级部门申办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紧急防疫或区重大项目，开启24小时无休办理模式。对新落地生产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的项目纳入绿色通道，加快评审。对经认定的重点防控疫情项目同步启动环境影响评价、同步落实环保措施，确保项目以最快速度落地投产。

12. 提供疫情相关咨询服务。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咨询服务，建立公益性法律服务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法律咨询服务，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的三个月，中央、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遵照执行。由嘉定区经济委员会会同各相关单位负责解释。

13. 杨浦区出台 10 条新政支持中小企业渡过难关

1、鼓励支持区域内企业、研发机构等研发提供疫情防控、远程办公、线上教育、在线医疗等技术、产品，在疫情防控期间为社会应用示范提供支撑，经认定给予相关的专项扶持。

2、疫情防控期间，对于区内中小企业还贷发生困难的，鼓励和协调区域内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绿色通道服务，加快贷款展期办理、为企业调整还款计划。

3、区域内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疫情防控期间用于恢复生产经营的贷款，经认定给予专项贴息贴费扶持。贴费政策：对企业单笔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担保贷款或履约保证保险贷款业务，对实际担保费率超过 1%以上部分，按实给予最高 2%年担保费或保险费率补贴。贴息政策：按照实际利率的 50%给予利息补贴，同一家企业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

4、对有需求、有潜力的中小企业，区财政切实保障资金，加快市、区产业政策落地落实，解决企业疫情防控、生产经营等实际困难。

5、发挥“一网通办”的便企服务作用，实施不见面审批和无人干预自动办理，为企业申请办理疫情防控期间各级各类扶持政策提供便捷高效服务通道。

6、对落户本区科技园区且实际办公租借在科技园区载体的小微企业和初创企业给予 2 个月房租减免。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经营方为租户减免租金。

7、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基地、商务楼宇等各类载体以及各类市场主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和服务保障。疫情期间，对保供应和稳物价做出积极贡献的企业，经认定给予专项扶持。

8、对疫情防控期间区内创新创业中小企业人才，入驻区属单位经营的人才公寓，给予 2 个月房租减半，并鼓励其他经营方为区域内各类人才租房减免租金。

9、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法律政策解释，区相关部门积极协调解决因受疫情影响发生的各类劳资纠纷。

10、充分发挥企业工会和工会工作者积极作用，下拨专项资金到区医务工会，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职工互助保障重大疾病范畴。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的三个月。本政策由杨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中央、本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遵照执行。

14. 奉贤出台十条政策降低困难企业成本，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

一、各银行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严格执行银监会相关要求，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鼓励各银行机构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下浮 10%以上，确保 2020 年中小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确保 2020 年中小企业信贷户数高于上年同期户数。

二、对列入市疫情防控需求物资生产和供应重点名单的企业，其在疫情期间因扩大生产而产生的损失，给予适当补贴，最高可达 300 万元。

三、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区内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暂免收房租 1 个月，减半房租 2 个月，到期后视情况延长。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各镇、开发区可视情况从该经营用房产生的地方财政贡献中予以补贴。

四、搭建区内企业用工供需对接平台，加强协调调度，摸清企业用工总量和结构，引导无法复工企业富余劳动力就近在用工紧缺企业就业，帮助符合复工条件的企业尽快复工。对于企业急需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公益性组团招聘和代理招聘等服务。

五、对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区财政按实际培训费用的 95%对企业进行补贴。

六、简化审批流程，加快对企业兑现专项资金扶持，对符合兑现条件的扶持项目即时兑现；对建设周期较长的项目，根据项目的实际投资发生额，提前按比例兑现扶持资金。对已申报国家和市级专项资金补助并成功的项目，提前兑现应由区、镇配套的资金。

七、及时为企业提供防疫物资采购信息，帮助企业尽快复工。

八、超前服务，提前审批企业投资项目。对拟定的产业项目准入，不进行集中式会议评审，改由区政府领导按分工负责原则签批；项目开工涉及发展改革、规划资源、建设管理等部门的前期手续，在疫期加快审批，确保疫期后早日正式开工。

九、搭建区内企业上下游供需信息平台，加强原辅材料供应、加工生产和流通环节配对，引导区内企业开展市场化合作，做强产业链、供应链和服务链，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十、全面实行“一网通办”，疫期涉企事项原则上都在网上办理，切实减少环节、精简材料，真正实现“零跑动”。确需线下办理的，由区行政服务中心或职能部门派员上门办理或全程“帮办”。在企业作出承诺的情况下，启动“容缺受理”模式。

确保在疫情防控期间，对于遇到特殊困难的企业，采用“一企一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本政策由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5. 黄浦区公布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十条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国家、市降费减负要求，支持黄浦区中小微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生产经营困难，支持企业共克时艰、共渡难关，特制定以下意见（以下简称“黄浦十条”）。

“黄浦十条”的支持对象，是在黄浦区注册、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含微型企业）。企业应当信用良好、符合区域产业导向和规划要求。

一、减轻企业负担

1. 贯彻视同缴费稳岗返还政策

对不裁员、少裁员、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返还失业保险费。返还额度不低于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责任部门：区人社局）。

2. 推迟社会保险费缴纳和基数调整

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向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后，可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补缴社会保险费，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含职工医保年度）的起止日期调整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推迟 3 个月。（责任部门：区人社局）

3. 全面落实培训费补贴政策

对受疫情影响的本区各类企业，对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黄浦区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按实际培训费用享受 95% 的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参照执行。（责任部门：区人社局）

4. 贯彻税费减免和延期缴纳政策

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

纳税款，最长三个月。落实公益捐赠相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责任部门：区税务局）

5. 房租减免

对承租区属国有企业经营用房、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较重但仍保持稳定就业的中小微企业，鼓励区属国有企业减免 1 个月租金。区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为入驻的中小科技企业及团队减免 1 个月的房租。对租用本区文创园区经营和办公的中小微企业，鼓励符合条件的园区运营管理方为中小微企业租户减免不少于 1 个月的租金，并根据实际减免金额给予园区运营管理方 50% 补贴。鼓励本区商务楼宇业主适当减免入驻企业租金。（责任部门：区国资委、区科委、区商务委、区财政局、区金融办）

6. 加快专项资金支持兑现

对符合各类扶持补贴奖励资金兑现条件的项目加快兑现，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困难。加速落实入驻区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企业的扶持资金。对已认定为市级民营企业总部的中小企业，根据《黄浦区鼓励设立民营企业总部的实施意见》，加快兑现政策奖励。加快启动本区区级民营企业总部申报评定工作，支持更多民营中小企业发展。实施防疫专项补贴，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吸纳安置本区就业困难人员的用人单位给予一次性补贴，对为创业组织减免租金的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给予一次性运作费补贴。（责任部门：区金融办、区科委、区商务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工商联）

二、强化金融支持

7.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

充分发挥信贷、保险、担保等多渠道作用，充分发挥黄浦区企业服务平台金融平台作用，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辟金融服务绿色通道，提供优质高效综合金融服务。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微企业，引导金融机构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力争 2020 年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责任部门：区金融办、区商务委）

8. 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补贴

加强对中小微企业政策性担保贷款的支持，对受疫情影响较重且符合黄浦区产业导向的企业，全额补贴保费，并按银行实际贷款利率的 30%给予贴息补贴。

（责任部门：区财政局）

三、优化政务服务

9. 强化支持联系企业制度

加强区政府各部门、街道对属地企业的联系服务，协调解决企业因受疫情影响产生的问题。加强外贸服务支持，发挥贸促会国际商事认证服务职能，为企业提供出具国际商事证明书服务，包括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等，保障企业应对各类风险和通关结汇顺利进行。强化政府法律服务，鼓励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为受到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心理疏导等专业服务。

（责任部门：区金融办、区商务委、区司法局）

10. 开展“预约办理+不见面审批”服务模式

在行政服务中心设立疫情应对事项受理专窗，积极开通网上受理平台，充分发挥“一网通办”作用，鼓励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市民云”、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办理社保、税务、企业开办、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工程建设项目报建等业务。扩大企业注册许可事项“网上办、掌上办、邮寄办”服务范围。大力推行非接触式纳税缴费，开通网上办税专用绿色通道。（责任部门：区府办、区行政服务中心、区科委、区规划资源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等）

以上政策举措，对在应对疫情、保供应稳物价中作出积极贡献的中小微企业予以重点倾斜。

对中央、市出台的应对疫情期间惠企政策与本政策有重叠的，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对中央、市出台相关政策要求区级配套支持的，依照要求予以配套，最大限度支持企业应对疫情实现平稳健康发展。

本意见有效期暂定为自发布之日起三个月。由黄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16. 青浦区发布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健康发展青“惠”十七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企业在疫情阻击战中保证供应、稳定市场、稳定预期的重要作用，全力解决企业实际经营困难，支持企业健康发展，青浦区发布青“惠”十七条，应对疫情支持企业，特制定以下意见。

一、加大金融支持

1. 提供企业信贷支持。各银行机构要持续加强对区内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不缩减信贷余额，并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下浮 10%以上。对于市区两级农业农村委推荐的涉农经营主体信贷利率最低应降至同期 LPR 利率减 45 基点。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而暂时资金周转困难的企业，要主动联系并提供调整结息频率、减免逾期利息、展期、无还本续贷等服务，不得抽贷、断贷、压贷。

2. 加强名单企业信贷支持。针对国家工信部疫情防控材料名单内企业，各银行机构要严格落实人民银行关于低成本专项再贷款资金的发放要求，按照名单制管理，主动联系对接区内相关企业，通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下调贷款利率且利率上限不得超过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基点，全力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3. 鼓励金融机构做好服务。各银行机构要延续“百行进万企”融资对接活动“主动送服务”的精神，组织开展对区内企业，尤其是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的沟通交流，切实了解企业受影响情况，结算、融资以及其他金融服务需求，做到精准匹配、动态跟踪。针对有紧急需求的企业，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为企业开通绿色通道，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简化业务流程，提供快捷服务，做好服务保障。

二、稳定职工队伍

4. 实施失业保险返还政策。为切实减轻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2020 年本区将严格执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政策，继续对本区不裁员、少裁员、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

5. 延长社保登记缴费期限。参保单位或个人因受疫情影响而未能按时办理社保参保登记、缴纳社保费等社保业务的，允许在疫情结束后予以补办。参保单位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完成

6. 推迟调整社保缴费基数。将本区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的起止日期调整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推迟 3 个月（2019 年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顺延至 2020 年 7 月 1 日）

7. 实施培训费用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本区各类企业，对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本区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按实际培训费用享受 95% 的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可参照执行。

三、减轻企业负担

8. 加大属地财政倾斜力度。将各镇、区属公司下辖企业所缴纳税收由原区与镇、区属公司 30:70 比例分享调整为 10:90 比例分享（以区税务局数据为准）。本次倾斜资金由各镇、区属公司根据相关政策，全额用于支持企业恢复在疫情防控期间受影响的生产经营和企业发展活动。区得 10% 部分资金由区级统筹，用于全区范围内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经营和发展活动所需的其他支出。

9. 减免疫情影响企业税费。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酒店等行业和未能及时复工复产的企业，积极辅导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按照上海市有关办法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10. 延缓疫情影响企业缴税。对受疫情防控影响无法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依法受理延期申报申请；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手续。对因疫情防控因素无法正常通过 TIPS、银行线上缴纳税款且无法上门缴纳税款的，核实后依法免于加收滞纳金。对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营业的定期定额户，结合实际简化停业手续，合理调整定额

11. 减免各类中小企业房租。适度减免中小企业租户在疫情期间的厂房、商场、楼宇租金。对承租国有资产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给予 1 个月房租免收，2 个月房租减半政策支持，公租房（人才公寓）实行特定对象适当减免房租；对承租集体资产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由各镇、街道参照国资减免政策具体研究制定；

对承租各类市场主体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鼓励和倡导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12. 加大技改投资补助。企业为口罩、手套、消毒液等防疫应急物资扩大生产以及生产自救进行的技改投资，在1月10日-2月15日期间项目总投资投入给予80%的补贴，在2月16日-2月29日期间项目总投资投入给予50%的补贴；对上述期间发生的设备租赁费用给予全额补贴。对在疫情期间积极进行科技研发攻关的企业，并投入疫情防治相关产品生产的，予以项目立项补贴，并对形成的产品进行优先采购或推广。各预算部门要建立资金审核绿色通道，优化流程，对有明确政策标准，抓紧组织企业申报，加快资金审核和拨付进度。

13. 加强外贸企业支持。营造良好的贸易环境，对青浦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场所以及加工贸易内销的货物，确实属于防控疫情所需的医疗、保障等物资，可直接适用分类集报以及集中内销的便利化措施，不再收取担保费。建立小微企业信用险扶持平台，为区内小微企业购买信用保险服务，降低企业出口风险。鼓励企业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对列入年度区级财政预算范围内的展会，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支付参展费用后不能参加境内外专业展会的，按展位费全额补助。补助目录外的展会，经认可的组展机构提供证明，给予展位费50%比例的补助。

四、优化营商环境

14. 积极推行“不见面”服务。大力推行全程“不见面”无纸电子化登记，基于标准化材料、电子化流程、智能化审查，构建企业设立登记“高速公路”，大幅减少人工干预，为企业设立登记提供“即报即办”服务；同时通过上述方式申请设立企业的，申请人只需对使用住所的合法性进行承诺，免于提交住所使用证明。积极推广“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简化涉税事项办理流程，通过压缩环节、容缺办理、结果邮寄等方式，减少纳税人往返次数。

15. 加快各类退税业务办理。做好跨境贸易便利化相关工作，落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全覆盖办理出口退税业务，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做好各类企业政策性退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工作，推广网上申请退税办理业务，提高退税审批速度。

16. 支持重点企业、重点园区发展。各镇、区属公司应加强与重点企业、重点园区的联络沟通，解决企业困难。开辟重点企业、重点园区在政策申请、用工复工、资金周转等方面的绿色通道，帮扶企业健康发展。

17. 落实企业“有求必应”制度。做好“店小二”，帮助企业解决经营困难，畅通热线电话（021-39885678）、网站（<http://58.40.18.222/comment.html>）和公众号（青浦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微信号：qpssme）企业诉求反馈和信息发布渠道。各镇、区属公司建立相应平台、渠道，并向社会公布。

本政策执行期限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的三个月。中央、上海市等上级部门出台相关支持政策，遵照执行。由区经委、财政局会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17. 长宁出台应对疫情帮扶 15 条，助力企业共渡难关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帮助我区受疫情影响较大、符合区域产业发展导向和规划要求的企业，缓解暂时困难、共渡难关，全力支持企业保经营、稳发展，特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如下：

一、加强金融帮扶

1. 帮助妥善解决困难企业融资问题。帮助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发展前景较好的区重点特色产业相关企业尽快放贷，通过变更还款安排、延长还款期限、无还本续贷等方式予以支持，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为相关企业做好续贷服务，努力做到应续尽续、能续快续。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并适当下调贷款利率。（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2. 加大企业专项贴费、贴息扶持力度。扩大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规模。对受疫情冲击严重的中小企业，提前全额补贴融资担保费。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贷款给予无还本续贷和展期的，按照相关政策可继续享受贴费等。落实财政部的相关政策规定，支持并指导经认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对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按规定程序申请贴息支持（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3. 开辟金融服务绿色通道。对受疫情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经营、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疫情期间在区内各银行机构的小微贷款发生逾期的，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经各银行机构认定后，合理延后还款期限，不视为违约，不进入违约客户名单。支持和鼓励各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进行专门服务，减免手续费，简化业务流程，开辟绿色快速通道。（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二、实施税费减缓和产业支持政策

4. 优化退税服务。对参与疫情防护的药品、医疗器械生产销售运输等企业，经认定，在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过程中优先予以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5. 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6. 积极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缴纳房产税及相关税费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可申请减免相关税费。落实公益捐赠相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7. 加快兑现企业发展扶持资金。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享受区内扶持政策的企业，建立资金审核绿色通道，优化流程，争取一季度兑付；对有明确政策标准、落实到具体企业项目、列入 2020 年度预算的各类专项扶持资金，抓紧组织企业申报，加快资金审核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尽快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切实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加强对相关行业受影响情况的调查研究，坚持精准扶持。暂按一定比例退还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金融办、区文旅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8. 积极培育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加快培育网络诊疗、网络购物、在线教育、在线办公、数字娱乐、数字生活、智能配送等新业态新模式，支持一批拥有核心技术、用户流量、商业模式的高成长创新型中小企业。鼓励区域内企业、研发机构等研发提供疫情防控相关技术、产品，在市区各类专项资金扶持中给予优先考虑。（区科委、区商务委、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文旅局、区财政局）

三、实施援企稳岗政策

9. 多措并举减轻企业人力资本。对不裁员、少裁员、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对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按实际培训费用享受 95% 的补贴。社会保险缴费年度（含职工医保年度）的起止日期调整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推迟 3 个月。参保单位逾期缴纳社保费的，在向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后，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补缴即可。及时落实适当下调职工医保费率政策。（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医保局）

10. 加强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实施灵活用工政策，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通过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休息日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具体方式由企业与企业员工协商一致确定。做好疫情防

控期间劳动关系法律政策解释，积极协调解决因受疫情影响发生的各类劳资纠纷。支持鼓励各类灵活用工信息平台发挥作用。畅通用工信息供需对接机制，缓解企业用工难问题。（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四、加强企业运营支持及服务

11. 实施房租减免政策。对承租区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相关中小企业，实行3个月租金减半，对减免租金的区属国有企业通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并鼓励国有企业在协商情况下通过减免缓交等方式尽可能多让利给中小企业。鼓励集体资产经营用房参照执行。鼓励各类市场运营主体主动为租户减免部分租金，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减免；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楼宇载体、文创园区、众创空间、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在市区创新平台评选、区楼宇园区支持等相关政策方面予以优先考虑。对创业型企业的租金补贴按一季度和后三季度分期拨付。（责任单位：区国资委、区机管局、区金融办、区科委、区文旅局、区商务委、区人社局、新泾镇）

12. 加强外贸支持。对受疫情影响的外贸型企业，加大与海关、市商务委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推动通关便利化，帮助企业应对各类风险和通关结汇顺利进行。对企业因疫情面临的国际贸易合同违约风险，指导企业通过贸促会申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以减少损失。对具有重要海外订单的企业，积极帮助协调解决供应链等方面问题。加大贸易纠纷法律援助力度，对企业存量订单面临的违约和纠纷情况提供政策咨询；对企业新签立的订单提供咨询服务，减少贸易风险点。（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发改委、区金融办、区司法局）

五、优化营商环境

13. 搭建平台推动企业合作互助。为企业牵线搭桥、构建平台，促进餐饮、旅游、购物等领域企业与平台型企业等建立合作互助关系。支持承担国家及市防疫保障任务的区重点特色产业企业，通过区媒体平台宣传推广。（责任单位：区各行业主管部门）

14. 发挥“一网通办”平台便企服务作用。有关开办企业、证照办理、涉税缴费、劳动关系等涉企业务，鼓励通过网上办理、“不见面审批”“非接触式”等途径操作，减少前往实体服务场所次数，降低感染风险。依托长宁互联网审判庭，

开展网上立案、在线调解、在线审判，提供互联网司法保障和服务。（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人社局、区法院等）

15.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对中小企业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实行预先提醒、主动指导、及时纠正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对确因疫情影响而导致的不能按时纳税申报等情形，不予行政处罚。与区域金融机构合作，合理协调对受到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按时还款的企业逾期信用记录报送。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快速处理疫情期间企业信用修复申请。（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委、区税务局、区金融办）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小企业需符合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国家、上海市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与本政策有重叠的，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相关政策口径由区发改委会同区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18. 宝山区出台八条新政帮助中小企业减负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帮助中小企业抗击疫情、共渡难关，宝山区出台系列新政

（一）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

对于当年度获得上海市中小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担保贷款2000万元（含）以下，且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给予保费补贴：当年度担保贷款300万元以下（含），按时还本付息的，给予100%担保费补贴；当年度担保贷款300万元至2000万元（含），按时还本付息的，给予50%担保费补贴。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提前实施担保费补贴。

（二）为中小企业提供专项融资对接

发布辖区相关银行金融机构防控疫情支持信贷政策汇总，组织企业通过“线上”发布需求，“线下”对接等多元化方式发布融资需求信息；引导金融机构对于受疫情影响正常经营，因疫情管控不能及时还款的中小企业客户，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鼓励金融机构适当下浮利率，快速推进审批和放款。

（三）鼓励金融机构降低企业贷款周转成本

鼓励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根据企业受疫情影响程度，制定符合实际需要的专项金融产品，提高中小企业贷款中的信用贷款占比。鼓励对信用良好、正常经营的中小企业创新续贷方式，切实降低企业贷款周转成本。开辟抗击疫情金融服务绿色通道，进一步对接好相关金融机构“无还本续贷产品”，提供优质高效综合金融服务。

（四）鼓励减免抗击疫情相关的民生保障类中小企业的房租

其承租区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根据其受影响情况，至少减免一个月租金，到期后视情延长。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科创园、文创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经认定，优先予以我区政策扶持。

（五）积极引导中小企业创新经营模式，战胜疫情负面影响

鼓励中小企业开展生产、研发、技改，对企业开展新产品研发攻关、生产扩产扩能技术改造以及转型生产疫情防控物资，经检验认定，按照宝山区“1+9”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加大扶持力度。

（六）加大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

按照宝山区“1+9”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各资金主管部门根据企业在抗击疫情期间所受损失和所作贡献，加强调查研究和统计，坚持“一业多策”“一企一策”精准扶持，增加资金覆盖面，缓解中小企业的资金压力，确保资金向中小企业聚焦。

（七）加大疫情期间中小企业帮办服务力度

采取积极有效的“一对一”“多对一”帮办措施，落实好国家、市、区相关政策。加大“一网通办”服务力度，主动高效服务、加强统筹协调、简化办事环节，及时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复工复产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企业存量订单面临的违约和纠纷情况，通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等方式提供政策咨询。

（八）扶持资金的拨付采取绿色通道

为提高扶持资金的时效性，本政策意见涉及的我区“1+9”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按简易程序执行，抓紧组织企业申报、加快资金审核进度。财政部门及时拨付资金，尽快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切实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19. 同舟共济、共渡难关，崇明区出台支持和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 20 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崇明区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积极支持和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切实减轻本区符合生态产业导向、受疫情影响较重的企业负担，同舟共济、共渡难关，着力做好新形势下的“六稳”工作，现制定以下措施。

一、加大金融支持

1. 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政策性担保贷款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强与市担保中心的合作，增加信用担保额度，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持力度；实施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用补贴，加强对区融资担保中心实施的中小微企业政策性担保贷款的支持，对本区符合生态产业导向、受疫情影响较重的企业，全额补贴保费。

2. 给予小额贷款公司贷款利率补贴，对小额贷款公司低于 10% 利率的贷款业务给予 5% 的利率补贴。

3. 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对疫情期间发生还贷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提供绿色通道服务，加快贷款展期办理、为企业调整还款计划，支持企业恢复生产经营。

二、加大产业发展扶持

4. 对列入市疫情防控需求物资生产和供应重点名单内的企业，其在疫情期间因扩大生产而产生的损失，给予适当补贴，最高可达 300 万元。

5. 培育支持新技术新业态企业发展，加快培育网络购物、在线教育、在线服务、数字生活、智能配送等新业态企业，大力发展医疗健康产业，支持创新型生态企业发展壮大。

6. 鼓励企业开展防疫新产品研发攻关、生产扩产扩能以及转型生产疫情防控物资，经认定，给予政策有效期间项目总投资投入 50% 的补贴。

7. 对实施重大生态产业项目、承担花博会重大配套项目建设的重点企业，在疫情期间受影响较重的，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

8. 减免企业房屋租金，中小微企业承租本区国有企业的经营性房产（包括产业园区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免收 2 月份、3 月份、4 月份三个月租金；对

间接承租的企业,应确保租金减免落到实处,使实际经营的中小微企业最终受益。对租用其他经营性房产的,鼓励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

9. 加大对绿叶菜生产的支持,加大疫情防控期间绿叶菜价格保险力度,实现抢种补种农户的“愿保尽保”,降低理赔门槛,保障菜农在获得原保险方案理赔款的基础上再增加1倍理赔款;加大疫情防控期间绿叶菜种植面积,针对规模化连片、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水稻种植合作社,在疫情防控期间抢种绿叶菜的,可参照蔬菜规模化核心基地享受相关政策补贴。

三、加大就业扶持

10. 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2020年本区将严格执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相关政策,继续对本区不裁员、少裁员、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

11. 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社会保险参保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业务的,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予以补办,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

12. 调整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2020年起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的起止日期调整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2019年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顺延至2020年6月30日。

13. 实施培训费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本区各类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本区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按实际培训费用享受95%的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可参照执行。

14. 做好企业用工服务,建立工作联系机制,全面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用工需求,协助企业解决用工问题;做好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的对接服务,对企业的招聘需求,通过多种方式对外发布,并结合掌握的求职信息进行针对性推荐;指导用人单位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向员工做好开复工时间通知等工作。

四、优化服务环境

15. 加快财政专项扶持资金拨付,对符合各类扶持补贴政策条件的项目及时拨付;对建设周期较长的项目,根据项目的实际投资发生额,提前按比例拨付项

目资金，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困难。

16. 优化企业服务机制，充分发挥“一网通办”的优势，大力推进“一网办、一窗办、一次办”，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减少办事人跑动，减少人员集聚。

17. 加强法律服务，对企业存量订单、建设工程工期等面临的违约和纠纷情况，通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等方式提供政策咨询。

五、其他

18. 支持企业按要求做好外地员工返崇上岗前的隔离观察，配合企业做好隔离服务和健康管理，帮助企业复工复产。

19. 利用经营性场所作为集中隔离点的，待疫情结束后，根据疫情防控期间实际贡献情况和损失情况给予补贴

20. 对在本区疫情防控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企业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政府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本区遵照执行。本措施有效期暂定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4月30日（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由相关责任单位负责解释。

崇明区人民政府

2020年2月8日

20. 虹口区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区委、区政府始终把居民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头等大事和最重要工作。在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全力支持企业抗击疫情，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着力优化企业服务，同舟共济、共渡难关，根据《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现提出以下实施办法。

一、加大对防疫重点企业支持力度

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在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免收注册费。企业已签订外销合同的外销重点防疫物资因政府征用转为内销的，企业不承担由此增加的税收负担。支持鼓励与疫情防控相关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鼓励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相关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研发生产类企业。

二、对相关企业和个人给予税收优惠

疫情防控期间，对于房产或土地被政府应急征用的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鼓励社会力量积极为疫情防控捐赠现金和物资，并可按照规定在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相关捐赠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和附加税费。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的标准取得的补助和奖金，以及单位发给个人的疫情防护用品，免征个人所得税。

三、多途径为企业的资金支持

鼓励区内商业银行加大对抗击疫情和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及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疫情防控期间相关贷款利率参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实行。建立金融服

务绿色通道，便利重点防疫物资生产供应等相关企业。鼓励属地金融机构利用银税互动等平台，通过绩效考核调整、提高不良容忍度等措施，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用贷款支持。发挥区内金融企业集聚的优势，支持投贷联动，鼓励企业发行债券等拓展融资渠道。

四、给予企业融资担保支持和贴息贴费补助

对本区防疫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帮助协调上海市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积极争取更多融资担保支持。对本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用于恢复生产经营的贷款，经认定，按照不超过同期银行基准利率的 50%给予利息补贴；通过上海市担保公司担保获得银行贷款并正常还本付息的，经认定，按照不超过担保费的 90%给予补贴。

五、帮助企业稳定现金流

鼓励属地银行加大对旅游、住宿餐饮、批发零售、交通运输、物流仓储、文化娱乐、会展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信贷支持，通过变更还款安排、延长还款期限、无还本续贷等方式，对到期还款困难企业予以支持，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鼓励属地银行加快建立线上续贷机制。如因疫情影响导致贷款逾期，可合理调整有关贷款分类评级标准。

六、依法依规延期申报纳税

疫情防控期间，因受疫情影响，纳税人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申报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对因疫情影响导致按期缴纳税款有困难的，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最长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期申报、缴纳税款的纳税人，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可免除相应的滞纳金和税务行政处罚。

七、免除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收负担

疫情防控期间，按照定期定额纳税的个体工商户依法免于缴纳定额税款。

八、给予企业房屋租金减免

中小企业直接承租区属国有企业的经营性产权类房产（包括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创业基地及科技企业孵化器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免收今年 2 月份、3 月份两个月租金；对间接承租的企业，应确保租金减免落到实处，使实际经营的中小企业最终直接受益。鼓励区属国有企业在协商情况下通过减免缓交等方式

尽可能多让利给中小企业，相关减收影响在经营业绩考核中予以认可。鼓励本区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园区等各类市场运营主体为实体经营的承租户减免租金。主动为租户减免房产或土地租金的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收企业人才房屋租金，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核心人才，入住区属国有企业经营的人才公寓，经认定，减半收取今年2月份、3月份由本人直接支付的两个月房租，并鼓励其他经营方为区域内各类人才租房减免租金。

九、降低企业各类成本

积极贯彻落实上海市出台的**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推迟调整社保缴费基数、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实施培训费补贴政策、适当下调职工医保费率、实施灵活用工等举措**，帮助企业减轻负担，保障正常经营秩序。加快推进现有产业政策和**企业政策落地实施**，提升政策兑现速度，通过提前拨付**投资奖励、房租补贴、绩效奖励等扶持措施**，有效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十、暂时退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和补贴文化事业建设费

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自2020年2月5日起，对经营规范、信誉良好的旅行社，暂时退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80%，至2022年2月5日前返还。对生活服务业中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人，视其受疫情影响程度和实际缴纳费额的情况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

十一、做好企业复工复产保障工作

切实发挥“千人访万企”“楼长制”“园长制”“三级稳商工作机制”等制度优势，督促和帮助复工复产企业落实防疫安全措施，加强防疫物资保障供应，协调解决疫情引起的实际困难。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咨询解答，帮助企业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十二、加强企业用工保障力度

在企业自我管理防控疫情准备和风险评估基础上，引导企业优先安排疫情平稳地区员工回流就业。促进就业供需对接，搭建企业用工对接服务平台，依托微信、网络、视频等渠道开展各类线上招聘活动，畅通企业间对接通道，帮助企业缓解招工难矛盾，同时帮助部分企业解决劳动力富余问题。

十三、鼓励企业创新转型

发挥“全球双千兆第一区”“上海 5G 综合应用先导示范区”优势，鼓励区内企业、研发机构利用 5G 等相关技术研发提供疫情防控、远程办公、线上教育、电子商务、在线医疗等技术、产品，为社会应用示范提供支撑，经认定，给予一定的奖励。支持区内企业通过疫情防控实施业务创新和企业转型，促进本区主导产业、重点产业、特色产业发展。对化危为机、成功转型的企业，优先给予相关专项政策支持。

十四、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

积极协助受疫情影响出现失信行为的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对因参与防疫工作而导致的企业延迟交货、延期还贷、合同逾期等失信行为，不将其列入失信名单。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协调帮助企业获得上海市贸促会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

十五、优化提升政务服务

发挥“一网通办、虹口快办”的便企服务作用，实施不见面审批和无人干预自动办理，为在疫情防控期间申请办理项目审批、企业注册、税收征缴等行政审批事项的企业，提供便捷高效服务通道。对涉及民生保障、城市运行、疫情防控等关系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开辟绿色通道，实施特事特办。

十六、加大法律咨询服务力度

强化政府法律服务，鼓励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为受到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心理疏导等专业服务。建立公益性法律服务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法律咨询服务，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对于企业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纠纷，及时组织律师、公证员、调解员等专业法律服务人员提供咨询、指引、调解服务。

本办法执行期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结束后再顺延 3 个月（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21. 金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全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在全面执行国家和市各项稳企扶企政策措施的同时，结合金山实际，制订如下措施。

一、支持对象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且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参与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的相关企业。

适用的中小微企业，需符合国家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二、支持措施

（一）加强金融支持

1. 加大对企业担保补贴。将本区小微企业担保补贴的扶持对象扩大到中型企业，并将获得本区融资担保机构扶持的中小微企业一并纳入补贴范围。担保贷款300万元以下(含)的，给予100%担保费补贴；担保贷款300万元至1000万元(含)的，给予50%担保费补贴；担保贷款1000万元至2000万元(含)的，给予25%担保费补贴。

2. 对企业贷款进行贴息。对经认定的本区与疫情防控保障相关的生产和供应类企业，向银行机构贷款的，按照企业实际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贷款时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水平)，给予企业50%的贷款贴息。

3. 加强企业融资保险支持。对执行防疫任务或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积极引导金融机构落实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政策，并采取展期、无还本续贷等操作，缓解企业资金压力；鼓励金融机构对防疫物资生产、农副产品供应等重点企业，开辟应急贷款或专项贷款绿色通道，提供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产品，简化审批和放款流程，执行优惠利率，减免相关手续费用和服务费用。扩大疫情防控期间绿叶菜价格保险对象范围，实现抢种补种农户“愿保尽保”，简化管理流程，提高绿叶菜价格保险水平。

（二）减轻企业负担

4. 加大稳岗支持力度。加强劳动用工服务指导和政策解释，鼓励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政策。放宽企业申报其他工时材料提交期限，对企业需要变更工作时间周期的允许重新提出申请。对不裁员、少减员、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按实际培训费用享受 95%的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可参照执行。将本市社会保险缴费年度(含职工医保年度)的起止日期推迟 3 个月。因受疫情影响，对区内社保参保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按实办理参保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业务的，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参保单位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后，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完成。

5. 加大疫情物资供应企业扶持力度。对列入国家、市疫情防控需求物资生产和供应重点名单的企业，因生产成本高于实际售价而产生的政策性亏损，给予补偿。对承担新增绿叶菜基地任务的企业(或基地)，免费提供绿叶菜种子，并在享受现有常规补贴(需符合相关补贴政策要求)的基础上再给予每亩 1000 元左右的一次性补贴。对在疫情防疫期间勇于承担社会责任、作出重大贡献的个人和企业，经认定后给予嘉奖和一定的物质奖励。

6. 支持企业开展应急技术改造。对疫情防控期间为提供应急物资生产和保障所开展的市级应急技术改造项目，在市级补贴基础上，再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20%的补贴。对于经区级认定的重点项目，给予项目总投资 10%-30%的补贴。

7. 保障企业经营用房需求。对承租区属国有(集体)企业房产的中小企业，经出租方认定后，用于生产经营、商业经营的免除 2 月份、3 月份租金;用于其他性质的承租户，视具体情况做出减免措施。减免部分视同营业收入计入年度国有企业绩效考核。对租用其他性质的经营用房，鼓励资产方为承租户减免租金。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产业园区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支持。对落户在本区众创空间、孵化器等创新创业载体且实际办公租借在创新创业载体的小微企业和初创企业给予 2 个月的房租减免。

8. 支持企业合理应对外贸风险。对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

国际贸易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积极帮助企业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免收服务费。提高中小微外贸企业投保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的保险覆盖面，降低承保服务费率，免除防疫物资进口企业相关资信费，做到应保尽保。开启理赔绿色通道，提高对疫情受困外贸企业的理赔效率。因疫情原因，导致出口企业与国外商家发生合同纠纷而开展法律诉讼的，经认定后，对产生的律师费、翻译费等给予 100% 的补助，每家最高补助 20 万。

9. 做好税收减免支持。全面落实国家、市府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疫情防控期间，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实行税收优惠：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疫情防控相关纳税人实行针对性增值税、消费税以及附加税费优惠减免；为疫情防控扩能新购设备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困难企业 2020 年发生亏损弥补延长至 8 年；单位和个人捐赠用于应对疫情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参与疫情防治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取得的补助和奖金及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的实物（不包括现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按照定期定额纳税的个体工商户依法免于缴纳定额税款。

10. 免费检验检测。依托区市场监管局下属检验检测机构，对疫情防控相关物品提供检验检测服务，并免除检验检测费用。

（三）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

11. 优化审批流程。积极发挥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作用，扩大“随申办”应用服务覆盖面，依托市“企业服务云”打通政策服务“最后一公里”，加快推进一批不见面审批事项落地。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销售、运输企业的相关紧急审批事项，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启动“容缺受理”模式，开辟绿色通道，应急办理一类医疗器械备案等事项。借助信息化手段，为在金生产型企业复工复产提供网络报批平台，进一步方便和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尽早复产。设立专用窗口、开通绿色通道、简化进口通关模式，全时守候，确保涉及疫情防控物资快速通关。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发票可通过电子税务局网上申领，免费专业配送。

12. 加快落实各项财政扶持政策。依托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加快市、区产业政

策落地落实。优先保证各类涉企扶持资金的拨付进度，解决企业疫情防控、生产经营等实际困难。

13.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机制。规范执法，审慎处罚，对企业确有正当理由、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不予处罚或减轻处罚；加强行政复议监督工作，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对企业因参与疫情防控工作而导致的延迟交货、延期还贷、合同逾期等失信行为，不纳入失信名单。

14. 建立涉企应急公共法律服务机制。开通中小微企业法律咨询热线专席服务，组建律师、公证服务团，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多种形式的法律服务。出台疫情防控公证事项办事指南，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专门公证服务。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联动，加强合同纠纷、消费纠纷、劳动纠纷调解，强化诉调对接，促进涉疫情纠纷非诉讼方式解决。

15. 支持保障疫情防控必需品和生活必需品供应企业安全生产。按照保障必需、适度支持、企业自愿、有偿使用调配原则，重点保障疫情防控必需品、群众生活必需品、农产品及深加工，城市运行保障等四类企业防护需求和生产需要，对企业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经企业申请并报区、镇(工业区)审核统筹，按需购买，按实结算。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个月(具体政策措施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所需资金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别承担。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政策措施，并按分工，牵头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国家、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本区遵照执行。

本政策由区发改委会同各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22. 徐汇区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办法（摘要）

一、着力减轻企业负担

1. 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安排财政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缓解生产经营困难。疫情防控期间，落实好延期申报纳税、对相关企业和个人给予税收优惠、免除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收负担等政策。

2. 减免企业房屋租金。符合徐汇产业导向的中小微企业承租区属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包括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创业基地及科技企业孵化器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免收 2 个月租金。对间接承租的企业，应确保租金减免落到实处，使实际经营的中小微企业最终受益。

3.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少减员、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参保单位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向本市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后，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补缴即可。对受疫情影响的本区各类企业，对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区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按照实际培训费用享受 95% 的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可参照执行。

4. 鼓励楼宇园区加大支持。鼓励商务楼宇、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双创基地等各类市场运营主体为实体经营的承租户减免租金。对达到疫情防控工作标准的楼宇、园区物业管理公司，经认定，给予 5-20 万元工作补贴。

5. 加强企业用工保障。促进就业供需对接，搭建企业用工对接服务平台，依托微信、网络、视频等渠道开展各类线上招聘活动，畅通企业间对接通道，帮助企业缓解招工难矛盾。鼓励企业做好返沪人员管理，对安排返沪员工进行 7-14 天居家观察，且通过租赁住房方式进行居家观察的，经认定，给予一次性房租补贴。

二、加强产业政策扶持

6. 加快产业扶持政策兑现。提前启动各项产业扶持政策兑现程序，优先保证各类涉企扶持资金的拨付进度，按规定程序一季度内尽早拨付到位，缓解疫情期间企业资金压力。

7. 支持疫情防控产品攻关和升级改造。支持企业实施新型冠状病毒诊断与治疗创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支持产学研联合攻关与成果转化，推动疫情防控创新产品快速形成有效产能并投入应用。对疫情期间为提供应急物资生产和保障所开展的应急技术改造项目，按政策给予市支持项目配套之外，徐汇区再认定一批重点项目，给予总投资 50% 补贴。对符合科技创新服务券申报条件的企业，提高当年申报额度，总补贴最高金额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

8. 加大防疫物资重点保障企业项目补贴。对防疫物资重点保障企业优先给予现代服务业扶持项目、科技小巨人项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补贴及支持。鼓励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对防疫物资提供免费服务，经认定给予一定补贴。

9. 鼓励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加快培育在线办公、在线教育、在线服务、在线医疗、数字娱乐、数字生活、智能配送等新业态新模式，积极支持企业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在疫情管理、医疗诊断、生活服务、工业生产等领域开展创新应用项目。在疫情期间发挥重要作用的项目，按项目总投资的 50% 给予资助，最高 500 万元。

三、加大金融助企力度

10. 加强金融信贷支持。全力支持防疫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开展科研、技改、生产和购销，协调银行设立专项融资额度，开辟快速审批渠道，优先给予融资支持，疫情防控期间相关贷款利率参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至少减 25 个基点，减免相关手续费。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导致还贷困难的企业，协调区内银行采用无还本续贷、延迟贷款期限、减免逾期利息等举措，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支持企业渡过难关。

11.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加大财政贴息政策扶持力度，对防疫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包括小微企业获得银行融资的，按政策给予最高 50% 的贴息；对其获得市政政策性融资担保的，给予担保费 100% 全额补贴。支持区内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

保机构等为本区防疫物资重点保障企业或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对于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给予最高 1.5%业务补贴和 50%贴息。

12. 提供便利差异化金融服务。协调区内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制定出台针对性的信贷产品和金融保障措施。扩大漕河泾开发区融资平台政策覆盖范围，开发“信易贷”产品和服务，帮助企业尽快获得低成本信用贷款。鼓励银行为企业涉及跨境结算、紧急取现、资金划转等提供应急金融服务。

13. 支持防疫物资重点保障企业直接融资。实施专业化、个性化服务，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支持防疫物资重点保障企业上市融资。对具有科技创新能力的防疫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扶持。

四、做优企业服务机制

14. 提升“一网通办”能级。优化区“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发挥便企服务作用，强化市民主页和企业专属网页功能，推动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完善园区、商圈等自主服务点延伸服务，依托“企业服务云”打通政策服务“最后一公里”，加快推进一批不见面审批事项落地。

15. 完善信用服务保障。积极协助受疫情影响出现失信行为的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对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的企业，将其相关信用信息纳入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16. 提供法律服务支撑。建立应急公共法律服务机制，优先采用线上、预约等方式办理公证、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事项。就不可抗力免责等防疫中的有关法律问题，及时向有需求的企事业提供指导建议。对于企业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动关系等纠纷，及时组织律师、公证员、调解员等专业法律服务人员提供咨询、指引、调解服务。

17.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经营者发生不涉疫情、无主观故意的违法行为，能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从轻或减轻处罚；能及时纠正，未产生危险后果的，免于处罚。

18. 强化联系服务企业。完善区领导联系企业机制，加强日常联系走访服务，发挥工商联、商会、行业协会等桥梁纽带作用，对疫情防控中企业反映的普遍性、

趋势性问题，及时沟通协调，增强企业归属感。发挥“一体两翼”营商服务机制作用，及时解决企业困难，帮助企业共渡难关。

国家和上海市有其他支持企业防控疫情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相关支持政策措施的，徐汇区遵照执行。本办法执行期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结束后再顺延 3 个月（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23. 松江区发布《松江区关于全力防控疫情支持 G60 科创走廊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一、全力支持企业做好疫情防控

1. 有序组织各类企业复工。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有序组织各类企业复工，为企业协调解决口罩、消毒液、体温计等防护物品采购，对涉及公共场所或劳动密集型、采购负担较重的企业予以适当补贴。加强企业用工保障力度。在企业自我管理防控疫情准备和风险评估基础上，引导企业优先安排疫情平稳地区员工回流就业。依托微信、网络、视频等渠道开展各类线上招聘活动，畅通企业间对接通道，帮助企业缓解招工难矛盾。根据企业原材料采购、货物运输等急迫需求，加紧协调保障。做好主副食品等生活必需品的保供稳价。

2. 保障重点企业产能。支持抗击疫情的相关医疗物资和生活物资保障企业及时复工、投产，协调安排其融资、物资运输等各方面的需求。对政府应急征用的企业给予技术改造补贴，对被征用企业为生产防疫物资实施的应急技术改造项目，经认定后，除市级给予项目总投资投入 50%-80%的财政补贴以外，对口罩等重点紧缺应急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另给予 10%的财政补贴。对应急征用企业生产政府指定的特定防疫物资所形成生产能力的投入，最高可给予全额支持。根据防控物资急需目录，动员有条件的企业复产、扩产、民用转医用等并予以补贴，涉及相关资质的，审批部门应当采取告知承诺等方式加快审批速度。

3. 给予重点企业专项奖补。对在疫情防控过程中作出重大贡献的重点企业，包括保障应急物资的重点企业、保障城市安全运行的重点企业、保障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按照贡献情况予以表彰，并给予 5-50 万元的奖励。

4. 给予重点企业人才补助。在防控期间作出重大贡献的企业，在享受“1+10”人才政策时，企业认定在原基础上提高一档，并优先落实人才公寓、优先保障人才薪酬扶持；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可优先办理上海市户籍。对疫情防控作出重大贡献的企业、区重点扶持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新增 1500 万元援企抗疫人才薪酬扶持专项基金，新增 5000 个租房补贴名额，对复工人才给予一次性补贴 900 元/人。

5. 便利防疫物资通关。深化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口岸防控工作要求，全力确保疫情防控物资通关保障，做到“零延时”通关。落实扩大《慈善

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等政策，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二、开展援企稳岗行动

6. 部分返还失业保险费。对 2020 年继续不裁员、少裁员、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总额的 50%。对符合浦南地区稳岗政策企业，按吸纳就业情况给予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年的社保补贴。

7. 推迟调整社保缴费基数。2020 年起，职工社保缴费年度（含职工医保年度）的起止日期调整为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推迟 3 个月（2019 年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顺延至 2020 年 7 月 1 日）。

8. 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受疫情影响的参保单位未能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完成。参保单位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向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后，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

9. 提高企业职工培训补助。对受疫情影响的本区企业，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参加线上职业培训，纳入区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按实际培训费用最高可享受 100% 的补贴。

10. 适当下调职工医保费率。根据医保基金收支状况，在确保参保人员医疗保险待遇水平不降低、保证医疗保险制度平稳运行的前提下，2020 年暂将职工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下调 0.5 个百分点。

11. 实施灵活用工政策。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通过调整薪酬、轮岗轮休、弹性工时、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休息日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具体方式由企业与企业员工协商确定。

三、强化金融支持

12. 扩大小微企业信贷规模。协调各银行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信贷规模不低于 2019 年同期水平。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符合条件的予以展期或续贷。

13.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协调各银行机构对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的重点企业包括小微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使用人民银行

再贷款政策的，由财政再给予一半的贴息，确保企业贷款利率低于 1.6%；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和中小微企业，实行低成本利率和费用减免，贷款利率参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至少减 25 个基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区内重点企业 2020 年 1 月 1 日后生效的贷款，在中央财政贴息政策的基础上，再给予适当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将给予贴息支持。

14. 优化政策性融资担保服务。对防疫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新申请中小微企业贷款的融资担保费全额予以补贴。鼓励金融机构适当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若出现不良贷款损失，提高政府对银行 5% 的风险补偿。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中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15. 提供保险优惠。协调保险机构以优惠的费率为受疫情影响企业办理安全生产责任险、环境污染责任险、团体人身保险等业务，并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出险理赔，要开辟理赔绿色通道，快速理赔，应赔尽赔。

四、加大对困难企业帮助扶持

16. 落实税收优惠。落实国家、市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疫情防控期间，对于房产或土地被政府应急征用的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鼓励社会力量积极为疫情防控捐赠现金和物资，并可按照规定在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相关捐赠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和附加税费。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的标准取得的补助和奖金，以及单位发给个人的疫情防护用品，免征个人所得税。疫情防控期间，按照定期定额纳税的个体工商户依法免于缴纳定额税款。

17. 延期申报纳税。疫情防控期间，因受疫情影响，纳税人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申报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对因疫情影响导致按期缴纳税款有困难的，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最长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期申报、缴纳税款的纳税人，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

可免除相应的滞纳金和税务行政处罚。

18. 减免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和集体所有的经营用房、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给予 2-3 个月的租金减免。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产业园区、商圈、楼宇、创业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各类政策扶持。市级、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减免租金，按照减免租金总额的 40% 给予补贴，基地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19. 稳定服务业发展。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商业、旅游、酒店餐饮、电影、会展、教育培训、体育、文化等服务业企业，根据其行业、规模、受损失情况及企业上年度税收贡献，给予 5 -100 万元的稳定服务业发展专项补贴。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自 2020 年 2 月 5 日起，对经营规范、信誉良好的旅行社，暂时退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80%，至 2022 年 2 月 5 日前返还。对生活服务业中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人，视其受疫情影响程度和实际缴纳费额的情况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

20. 加大产业扶持力度。加快对区内经济贡献较大的重点企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产业扶持项目的审批流程。扩大政策受益面，对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企业，在一季度内优先予以兑付，以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加大科技创新券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力度，2020 年受理的科技创新券使用额度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

五、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21.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大力引进生物医药等战新产业，大力发展健康服务等高端服务业。支持实体店通过加强线上线下互动，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体验消费，壮大电商规模。对 2020 年新落户的重点企业给予产业、科技、人才等各方面更加优惠的扶持政策。

22. 加快重大项目建设。在加强疫情防护的同时，抓紧推进各类重大项目，做好项目储备。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要及时拨付到位。加快已落地产业项目开工建设、投产，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23. 积极深化产业一体化合作。支持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九城市企业，为抗击疫情以及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开展产销供应链、科技研发等方面的合作。G60 联席办协调九城市政府出台扶持政策。

24.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对企业因疫情影响导致的合同纠纷、劳资纠纷等，由政府通过购买法律服务加强对企业的指导，做好纠纷调解、法律援助等工作。

25. 帮助企业修复信用。在引导企业自主填报信用承诺、对企业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的基础上，对主动纠正失信行为、积极消除不良影响并符合修复条件的企业，按照《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予以信用修复。

26. 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深化审批制度改革，提高审批服务效率。除涉及安全、民生等事项，尽量减少对企业的执法检查。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公共部门要全力做好能源、资源和通讯信息保障。

本政策措施执行期自 2 月 9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结束后再顺延 3 个月（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国家、上海市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与本政策有重叠的，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相关政策口径由松江区发改委会同区相关部门负责解释。